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中第1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内部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3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3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3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8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7)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万元

(8)上年度审计客户家数为73,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193.4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舜豪,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珮,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共计158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2025年12月26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并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

3、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4、联系方式:

电话: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联系人:康超、姚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皓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期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电科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无异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请见2025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2025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陈鑫先生、魏敏女士、汪再军先生、王运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25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鑫先生、魏敏女士、汪再军先生、王运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请见2025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请见2025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6元,共募集资金金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北京网安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65,609.051893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60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2,228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1,250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57,825
合计		266,262.051893

注:合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时产生的利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网安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62,331,715.06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对北京网安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99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230.29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050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4,000万元,已归还。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2,420万元,已归还。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4月19日,该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4月18日,该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已归还。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0,017.3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积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20,236.02万元(包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结构性存款8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51.82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所购买产品的品种通常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的额度及期限

北京网安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北京网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信息披露

北京网安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授权北京网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元)
北京网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浮动收益	2024.07.05	2024.12.26	是	6,045,077.49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浮动收益	2024.12.27	2025.6.30	是	11,353,424.66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浮动收益	2025.7.1	2025.12.25	否	未到期

八、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说明

作为电科网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电科网安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科网安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琼,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陈朋,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吴显学,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天职国际营业执业